

变更委托协议

委托方：如皋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：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

为与镇街职责事项清单编制相关工作保持一致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如皋市农业农村局与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2021年11月29日签订的委托协议变更如下：

一、将委托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31日。

二、委托协议其余内容不变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受托方、委托方各执一份，另三份报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务办备案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如皋市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如皋市石庄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4年11月28日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2024年11月28日